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www.hkexnews.hk)。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7.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8頁載列之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
「本公司」	指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本通函第3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執行董事：
許森國先生*(主席)*
許森平先生*(副主席)*
許森泰先生*(行政總裁)*
許婉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葉國均先生
黃珠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57號及
大涌道30-38號
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
22樓E、F及H座

敬啟者：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v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有效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584,8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第A.4.2條，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全部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之規定；

(ii)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當中規定組織章程細則須確認，倘法例並無另行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及

(iii) 確保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關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的5%權益豁免規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之新加入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章程細則有所牴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

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修訂及過往已獲股東批准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修訂；及(ii)過往已獲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變動)，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

根據以上條文，執行董事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珠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opfung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建議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森國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為482,92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292,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支付之資本僅可從該公司之利潤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自資本中撥付。

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之利潤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條文規限下，以購回股份前之資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一家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該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森國先生及許森平先生合共實益擁有270,52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0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執行董事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4%。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030	0.940
五月	0.960	0.940
六月	0.900	0.790
七月	0.820	0.570
八月	0.630	0.510
九月	0.550	0.520
十月	0.510	0.410
十一月	0.580	0.455
十二月	0.480	0.4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85	0.425
二月	0.700	0.480
三月	0.740	0.5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50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許森平先生，50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東莞進益紙品有限公司及合豐紙品(深圳)有限公司外，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年報所述)之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平先生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二十一年。

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許森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森泰先生之兄弟。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264,722,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森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釐定。此外，許森平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平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許森泰先生，45歲，執行董事

經驗

許森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進益(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萬順(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拓展有限公司及東莞進益紙品有限公司外，許先生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如年報所述)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彼於香港及中國之瓦楞包裝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森泰先生與本集團之服務年期為二十一年。

許森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止。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許森泰先生為許森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及許森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主要股東)之兄弟。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森泰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1,074,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森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許森泰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彼於業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釐定。此外，許森泰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許森泰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黃珠亮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珠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若干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之金屬製品及塑膠製品公司／企業之股東及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珠亮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年期為七年半。

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珠亮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2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黃珠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市場慣例與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黃珠亮先生亦無參與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茲通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之新加入成員。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加入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且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5) 受限於任何與該等章程細則有所牴觸的條文，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列印文件(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修訂及過往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修訂及變動)，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亦不會就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